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8 年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按照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濮财综〔2015〕3 号）、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濮财综〔2016〕6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购买公共服务 5 项，总金额 57.79 万元，分别是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、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推荐支持项目审计费、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、濮阳市工业云等级保护测评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 年 4 月 12 日
